

# EGSZ Flash 快訊

## 03.04.2024

聯邦參議員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過了成長機會法案，以下為重要節選。

**成長機會法案: 根據德國《增值稅法》第 14 條第 1 款 2 - 8 句、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27 條第 38 款和《增值稅法實施細則》(UStDV)第 33 條和 34 條將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從 2025 年起強制使用電子發票將是日後引入的一項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即企業主必須向行政部門的標準化電子系統（報告系統）報告其 B2B 領域跟交易相關的銷售情況：

- 只有以結構化電子格式開立、傳輸和接收的發票才能被視為電子發票，該格式允許以電子方式進行處理，而且符合歐盟第 2014/55/號指令的要求。
- 以其他電子格式或紙本形式發送的發票將歸類在新術語 "其他發票"。
- 將明確規定在哪些情況下須使用電子發票，在哪些情況下仍可使用其他發票。
- 對於《增值稅法實施細則》(UStDV)第 33 條意義上的小額發票，和第 34 條所指的車票，所有類型的發票仍然可以使用。

與政府草案相比，聯邦議院通過的法律版本再次擴展了過渡性規定（在聯邦議會和聯邦參議院之間的調節程序中未作進一步修改）：

- 對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發生的銷售，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有限期限內，可以開立另一張紙本或其他電子格式的發票（經收件人同意），以代替電子發票（UStG-E 第 27 條第 39 款第 1 句第 1 號）。
- 透過第 27 條第 39 款第 1 項第 2 號，對企業主在上一個日曆年（2026 年）總營業額不超過 80 萬歐元所開立的發票，上述規定再延長一年，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聯邦議院於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過的法律版本的一個新內容是，電子發票結構化的電子格式也可由發票開立者和發票接收者協商一致：

- 前提條件是該格式能夠正確、完整地從電子發票中提取 UStG 所要求的信息，轉換為符合或兼容歐洲標準（EN 16931）的格式。例如，在上述條件下，廣泛使用的電子資料交換程序（EDI-Verfahren）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也可繼續使用。
- 對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間進行的銷售所開立的發票，即使無法進行上述提取，也可以在 2027 年底之前使用電子資料交換程序來傳輸（經收件人同意；UStG-E 第 27 條第 38 款第 1 句第 3 號）

這將從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EGSZ Flash 快訊

## 03.04.2024

### 私人使用電動車的特別規定（《所得稅法》第 6 條第 1 款第 4 號第 2 句第 3 和第 5 號）

對私人使用無二氧化碳排放的公司機動車輛（純電動車，包括燃料電池汽車），若使用 1%-規則（《所得稅法》第 6 條第 1 款第 4 項第 2 句第 3 號），只需依照統一價目表總價（Bruttolistenpreis）的四分之一作為課稅基數。若使用行車記錄（《所得稅法》第 6 條第 1 款第 4 項第 3 句第 3 號），只需依照購置車輛的成本或類似費用的四分之一作為計稅基數。

然而到目前為止，只有在車輛的統一價目表總價不超過 6 萬歐元的情況下才適用。為了增加需求，同時考慮到促進永續交通的目標，並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反映此類車輛購置成本的增加，現有的 6 萬歐元最高限額將提高到 7 萬 歐元。這也相應地適用於將公司車輛提供給員工的情況（《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2 款第 2、3 和 5 句）。根據行政復議的結果，混合動力車 80 公里的替代續航里程限制並未取消（《所得稅法》第 6 條第 1 款第 4 項第 2 句第 5 號和第 3 句第 5 號）。這適用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購買的電動車。

### 擴大虧損結轉(《所得稅法》第 10d 條第 2 款)

根據現行法律，在 100 萬歐元或 200 萬歐元（配偶）的基礎金額內，每個虧損結轉年度的虧損結轉不受限制。超過基數的部分，虧損結轉限額為虧損結轉當年度所得總額的 60%。在 2024 至 2027 課稅年度，虧損結轉僅限於虧損結轉年度收入總額的 70%。虧損結轉期間的延長也適用於公司稅（《德國公司稅法》第 8 條第 1 款與第 31 條第 1 款條第 1 句項比較）。2028 納稅年度起，60% 的百分比限制將再次適用於所謂的最低利潤稅。

### 退休金免稅額（《所得稅法》第 19 條第 2 款第 3 句）

根據《所得稅法》第 19 條第 2 款，以退休金的百分比來計算，並且有一個最高額度的免稅退休金，以及對該免稅退休金的附加補貼，仍為免稅。

自 2023 年起，計算退休金免稅額的適用百分比將不再以每年 0.8 個百分點的幅度遞減，而僅以每年 0.4 個百分點的幅度遞減。最高免稅額度從 2023 年起每年減少 30 歐元，附加退休金補貼每年降低 9 歐元，這將從 2023 納稅年度開始實施。